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4: 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叶林富董事长

议程：

- 一、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九、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十、 公司董事及高管解答股东提问
- 十一、 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闭幕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一、 各项议案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 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三、 大会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四、 表决时，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栏里“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作弃权处理。
- 五、 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 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 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即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对于公司是富于挑战的一年。面对国家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内部要求，公司上下攻坚克难，全年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考核方案、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聘任高管、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确定了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层，保障了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顺利交接。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并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专业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临时公告共计64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同时，通过董事会常设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与投资者交流的窗口部门，组织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券商和媒体的沟通，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接待现场调研、参与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辖区内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途径，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19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7,956,951.29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4.33%，主要因为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收入增加较多；实现营业利润 751,372,001.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6.31%，主要因为陕国投·正灏 71 号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75,822,979.51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57.96%，主要因为陕国投·正灏 71 号盈利所致。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新市场开拓取得突破，承接项目技术难度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建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剧，以及公司所占传统市场的项目推出量日趋减少，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与提高承接工程技术门槛是公司的重点工作。报告期内，除浙江、上海市场以外，公司在新市场开拓上取得了突破：在河北雄安新区中标承建京德高速项目 ZT11 标段；在福建厦门中标承建翔安西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B 标段；在湖南中标承建 G59 官庄至新化高速公路项目第 10 标段。同时，加强与目标市场的实力单位合作投标，承接项目体量与技术难度也得到提升取得突破：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杭州市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是公司历史上盾构直径最大的项目。

2、确保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和打造品质工程

在新签项目的同时，公司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主要工程节点、难点目标基本实现。其中重点推进项目包括：上海 18 号线 18 标殷高路站～长江南路站盾构区间成功实现两个区间全线贯通；无锡新锡路工程主体结构全面贯通等；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 SGHL-2 标段实现洞通；宁波通途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 I 标段于洞通和移交穿线等。面对在建项目工程体量大、技术难度高，公司持续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项目重大风险管控，优化施工过程，取得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三年一次的公路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复审考评工作；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 4 项，市级工程质量奖 5 项；获得省级安标化工地 8 项，市级安标化工地 5 项。

3、科技创新与科研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海建工研究院等单位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技术创新攻关工作，2019 年度共设立企业级研究课题 13 项，省级研究课题 2 项，持续提炼施工技术，专题攻克多项重点项目技术难点。例如其中省级课题

“软土地铁盾构穿越复杂建构筑物的关键技术研究”的研究成果，确保了上海地铁 18 号线 18 标殷高路站~长江南路站盾构区间成功地连续近距离穿越上海南何铁路支线、逸仙路高架、轨道交通 3 号线高架三个重大风险区域。

科研成果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省级工法 2 项，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持续强化公司施工技术能力建设；参与编制团体标准 2 项，其中《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等级评定标准》已于报告期内经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发布实施。公司参与的“软土地铁盾构隧道穿越既有桥梁桩基的关键技术”获 2019 年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与 2019 年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软土地区拱肋竖转提升关键技术”获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2019 年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三等奖。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报告期内获批建立台州市级博士后创新工作站。

4、践行社会责任，收获企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抗台救灾，支援台风“利奇马”灾后重建，并多次组织员工走进社区参加志愿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建筑业 AAA 级企业”、“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双爱活动先进企业”、“台州市十强施工企业”等称号，并被评为“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单位”、“浙江省建筑业优秀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三、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继续围绕新时期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确立新一年的工作重点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全力开拓市场：在持续强化区域经营、深耕重点区域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跟踪目标市场政策信息，整合优势资源，寻求合作伙伴，探索建筑业国际合作模式。同时，推动产业链有效延伸，争取在建筑工业化装配式预制构件等项目以及企业更多专业资质申报方面有所进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持续推进科技进步：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公司科研项目的技术含量。随着公司承建项目技术难度加大，切实做好施工技术归纳和积累工作，着力于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和施工能力建设；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重点项目技术攻关。

（三）坚持打造品质工程：面对在建项目工期紧、难度高、风险大，公司将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优化项目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保障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四）继续加强团队建设，完善和提升各项制度建设：健全人才引进体系，建立员工职业规划和个人发展途径，完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健全内部培养体系，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术水平或管理能力。在此基础上，深化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搭建人才梯队，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真正做到“用事业吸引人才，用感情留住人才，用制度管好人才，用待遇激励人才”。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状况，客观、独立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刘国彬先生及任永平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由廖少明先生、黄俊先生、吴非先生担任。

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占比二分之一以上；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外的专门委员会皆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廖少明	1	1	0	0	否	0
黄 俊	1	1	0	0	否	0

吴 非	10	9	1	0	否	1
刘国彬	9	9	0	0	否	1
任永平	9	9	0	0	否	2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审议。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我们积极出席历次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了专业指导及审慎审核，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及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并结合各自的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建议；主动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问询和沟通，充分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在审慎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后发表了同意该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我们本年度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5、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 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廖少明、黄俊、吴非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充分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19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及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按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6、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强自律诚信意识，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795.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5,470.58 万元，增长 24.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2.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021.30 万元，增长 1,757.96%。

二、资产、负债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24,469.7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99,319.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21,873.6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0,05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未到期国债逆回购余额减少 46,918.32 万元；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02,596.0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9,26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 BT 项目工程款。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65,008.9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17,67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托资产计划融资款减少 110,000 万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68,543.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9,4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陕国投正灏 71 号盈利 35,561.09 万元。

四、利润实现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36,795.7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5,470.58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收入增加；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2.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021.30 万元，增长 1,757.96%，主要原因是本期陕国投正灏 71 号盈利所致。

2019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96,911,728.5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691,172.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277,450.19 元，减去 2018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31,978,056.6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28,519,949.28 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9,668.93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增加额 19,275.18 万元相比，减少 38,944.1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165.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67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施工收入回款（包括 BT 项目）增加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451.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11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得陕国投正灞 71 号盈利和本年度减少了对对外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285.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3,727.8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信托计划融资净额减少 110,000 万元 ②归还信托计划中应归属少数股东金额 41,095.60 万元 ③提前偿还了公司债 50,000 万元 ④减少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等。

六、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436,795.70	351,325.12	85,470.58	2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7,582.30	2,561.00	45,021.30	1,757.96
总资产	万元	1,024,469.73	1,123,788.91	-99,319.18	-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468,543.72	429,128.71	39,415.01	9.1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3	2.68	0.25	9.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2	0.28	1,400.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0.64	0.52	10.12	1,9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7	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2.63	2.18	0.45	2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3	0.10	0.83	83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8,682,439.1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8,902,8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967,084.96 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8%。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475,822,979.5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8,682,439.17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7,967,084.9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承接国内市政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项目在工程投标阶段需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在工程完工后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前期资金且后续回款周期较长。

（二）公司资金需求及本年度现金分红较低的原因

近两年公司累计承接业务量快速增加，资金需求较大；新开工项目增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同时，受本次疫情管控影响，工程项目开工延期，增加了资金回笼难度。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在建项目已全部复工复产，为确保工程进度，需留存收益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

同时，随着国务院关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发布，为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投身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新一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

续发展能力，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合同总价 270 多亿元，其中 2019 年度新中标 60 多亿元；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 2020 年新增中标项目已近 15 亿元。项目施工初期需要发生大量的设备、材料和设施的准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垫付资金，因此，公司须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工程项目的资金周转。目前公司施工毛利率在 10%左右，比较稳定，收益可以预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 2019 年经营工作会议的意见而提出。拟按以下原则操作：

-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年津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人民币（税后）。
- 3、董事长报酬参照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确定。
- 4、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 5、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年薪加经营目标责任奖组成。
- 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年薪为基数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比例在年终考核时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 2020 年度聘用合同并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年报家数	403 家	

(含 A、B 股) 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金融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 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宋慧娟	注册会计师 (330000011966)	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 经济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改制上市、再融资审计, 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斌	注册会计师 (500300010026)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 会计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	无	是

			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等职。曾主持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审计业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本期签字 会计师	宋慧娟	见上	见上	无	是
	季佳佳	注册会计师 (3300000 15236)	季女士拥有八年从业经验，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核定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新开工项目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测算，预计 2020、2021 年度内所需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将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还旧贷新及新增融款）。

本议案所称“融资”，是指银行借款及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的各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等。本议案所称“年度”，为公司有权审批机关通过之日起顺延 365 天，即：自本议案获批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顺延 365 天，为 2020 年度；再顺延 365 天，为 2021 年度。

为了提高决策速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核定额度内的具体融资方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